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澄清公佈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擬澄清關於該中期報告第5頁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之呈報不慎出現筆誤，有關數字披露為負數「(12,742,000港元)」(「筆誤」)，而正確數字應為正數「12,742,000港元」(「澄清」)。就此而言，該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亦出現同樣的筆誤。本公司已就該中期報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第5頁作出相關修訂，並已向股東寄發該中期報告修訂本。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該中期報告內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該中期公佈」）。同樣的筆誤亦出現於該中期公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第3頁，本公司擬就此作出同樣澄清。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中期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該中期報告內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